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姜建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4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姜建興於民國113年2月17日12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，在新北市中和區民德路與國光街112巷23弄交岔路口起駛，欲向左迴轉時，本應於起駛前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起駛及迴轉，適告訴人黃素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民德路往國光街方向直行至該處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踝部挫傷合併腫痛、右側跟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足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新北市中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

01 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
02 論為之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6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朱學瑛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許維倫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